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 月25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(2012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 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19,277,781 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 扣税后,QFII、 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 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即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,权益登记 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1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 6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**800	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**908	博旭(香港)有限公司
3	08********052	龙力控股有限公司
4	00********034	谭文鋕
5	00*********035	郑国荣

五、 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六楼

咨 询联系人: 葛伟强 李丽杰

咨询电话: 0755-83200095 0755-83205285

传 真 电 话: 0755-83275075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

